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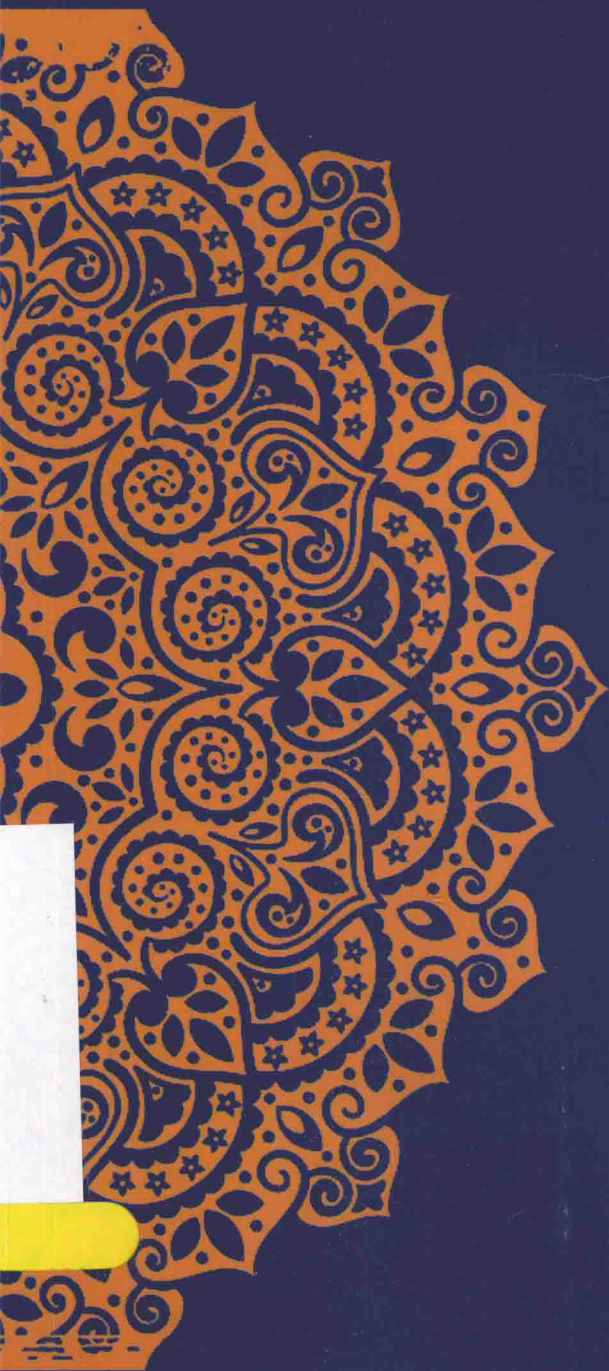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刑事法律实务

Criminal Law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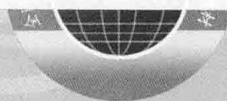
主编◎谢雄伟 方元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本科类项目“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粤教高函〔2012〕204号）建设成果
- 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法学专业系列特色教材（粤教高函〔2014〕97号）建设成果
-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教材”（粤教高函〔2015〕72号）成果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总主编 / 谈萧

刑事法律实务

Criminal Law Practice

主 编 谢雄伟 方 元

副主编 廖劲敏

参 编 朱文彬 夏 苗 李 军

邹世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刑事司法程序为主线,主要以刑事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阶段为基础,兼介绍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特别程序。本书的特点之一就是在介绍刑事司法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刑事司法实践技能的传授。本书在每一个章节均设置了技能训练以及实践活动环节,以期为高校开展刑事法律实务实训教学提供导向。

本教材是为高等院校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而编写的,当然,本书对于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工作者,也是有益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实务/谢雄伟,方元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5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80-0890-7

I. ①刑… II. ①谢… ②方… III. ①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850 号

刑事法律实务

谢雄伟 方 元 主编

策划编辑:周小方

责任编辑:刘 烨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武汉科源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5 插页:2

字 数:40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

编委会

总主编 谈 萧

编 委 (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国芹	蔡镇江	曹 智	陈 默	陈 群	陈文华	丁永清
杜启顺	方 元	傅懋兰	高留志	高 涛	管 伟	郭双焦
韩自强	洪亦卿	姜福东	李华武	李锦辉	李 亮	李 鑫
宁教铭	钱锦宇	强晓如	秦 勇	邱志乔	申慧文	谈 萧
王国柱	王金堂	王丽娜	谢登科	谢惠加	谢雄伟	杨春然
杨 柳	余丽萍	余耀军	张 斌	张丽珍	张玫瑰	张素伦
赵海怡	周汉德					

支持机构

指南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众合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LAW

总序

Introduction

近年来,随着法治事业的不断推进,我国各个层次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法学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法律实践日益丰富多彩,法学教育的内容更新、方法变化,以及交叉学科的涌现,都对法学教材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我国法制建设历经 30 余年,各个法律领域的大规模立法活动已基本完成,法制建设已开始向司法角度转型。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也应实现面向司法实践的转型。自 2002 年开始实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我国已建立起严格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面向法律职业培养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是我国绝大部分高校法学院系的核心任务;进入司法实践领域工作,也是绝大部分法学专业毕业生的首要选择。

针对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转型,法学教材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以适应司法职业准入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为此,我利用我本人所承担的省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省级系列法学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支持,组织了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全套教材约 40 部,包括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和部分模块课程,统一编写体例,分批推进出版。

本套教材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以法律思维训练和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培养为导向,通过案例引导、法庭模拟、司考真题、技能训练、纠纷解决等模块和环节设计,配合系统法理和法律知识讲授,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法律职业教育教材品牌。总结来看,本套教材具有如下六个特点:

1. 注重应用性和时代性

本套教材从编写体例上要求有较强的解决实务问题的针对性,以法律技能培养为主旨。在编写过程中,各教材力争对当今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法律现象有所反映,并引导学生

用成熟、具有通说性的法学理论加以理解和解释,使教材更贴近现实法律生活,体现时代性,也便于学生理解与掌握。

2. 教学形式的多样化

当前,法学教学方式方法已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案例教学法、模拟现场教学法、情景教学法、讲座式教学法等。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融入这些教学方法,摒弃了传统教材较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为了配合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本套教材还制作了电子课件(PPT)供教学者利用。

3. 教材体例的新颖性

本套教材内容以基本法律概念、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等体现实操性的知识、技能为主。教材中穿插体例新颖的多个栏目,如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案例引导、典型判例、情景模拟、背景材料、文化长廊、技能训练、实践活动、练习思考等内容。

4. 教学内容的科学性

本套教材在知识内容编写方面特别注意科学性,概念表述严谨,选取无争议的法律概念和定义阐述相关知识点。每章节教学内容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目标任务以项目组或角色扮演的方式加以设计,引导学生完成。

5. 学理上的适当拓展

本套教材的教学内容除了严谨性要求外,在学理上也希冀能有所拓展。按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逻辑顺序展开教材知识内容,同时也利用到其他学科知识、理论与方法作为分析工具,如社会学的田野调查方法,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心理学的需求、动机与行为分析方法等,但它们从属于教材整体法律科学逻辑的需要,避免大量分析性、研究性内容。

6. 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的需要

全套教材充分考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其他重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如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的要求,强调法律实务处理过程,强化技能培养与训练,侧重实操知识介绍,并强调技能与方法介绍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模块化。

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由于其专业性和学术性,一般很难通过销售来实现收支平衡。除了少量的政府资助项目,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在现行体制下缺乏充分的出版服务平台支持。而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作者、读者和使用群体又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和良好的发展潜力,为此,我本人一直希望搭建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写作与民间出版资助的合作平台。希望在此平台上,将民间力量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智力资源有效地嫁接在一起,建立一个高校教材及学术著作的自助出版维持机制,改变目前学者及科研人员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版著作完全依赖政府资助的局面,同时利用优秀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在“全民阅读计划”中的传媒价值,充分回馈民间支持者。

在上述愿景之下,利用我本人主持的有关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的前期支持,近两年我花

费了很多精力来搭建上述平台。本套教材的出版就是上述平台搭建的一个初步成果。

在我的出版平台思想的鼓舞下,全国近 50 所高校 100 余名法学教授、博士、讲师以及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以自己宝贵的智力资源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热爱,加入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团队;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和武汉大学出版社,不计一时的市场得失,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优质的出版服务;指南针、众合、万国等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及部分教育服务机构,热心教育事业,为本套教材的出版提供了支援。

组织编写和搭建平台工作,其中辛苦与顿挫,自不待言。然而,正是有了前面同仁及机构的鼎力支持,让我感到这个事业是值得坚持下去的。在这里,我要深深感谢他们的付出,并向他们的热忱表达敬意!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于广州工作室

前言

Preface

刑事法实务作为法律实务工作中的总要组成部分,需要综合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的相关知识进行处理。但是传统的教材一般是将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分别按照单个法律部门进行介绍,这并不能满足培养刑事法律实务人才的需要。《刑事法律实务》并不局限于传统的部门法体系,而是根据刑事司法运行过程的主要法律问题来安排教学内容,并结合典型的案例引导和案例分析来阐述相关知识点,通过技能训练和实践活动来提高学生处理刑事法律实务技能。

阅读本书不难发现,该书实现了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的结合,在介绍刑事法律法规基本规定的基础之上,对于如何运用上述规定解决刑事司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做详细的教学内容安排,并结合刑事司法活动中典型的案例引导和案例分析来阐述相关知识点,通过技能训练和实践活动来提高学生处理刑事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重视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的融合。刑事法律实务活动需要综合运用两者缺一不可,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于刑事法律实务活动所涉及的主要实体法与程序法律法规均做了详细介绍。其二,以刑事司法活动进程作为编写逻辑顺序。本书打破常规教科书编写体系,以刑事司法活动为纲,对于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刑事案件执行阶段的主要技能知识做了介绍,希望以此启发读者从事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思路。其三,理论联系实际,突出操作技巧。本书的编写者均为具有丰富刑事法律实务经验的高校法学教师及检察院、法院的资深检察官、法官,他们将刑事司法理念、专业思维和执业技能加以总结,内容突出实用性,所以本书完全有别于传统的教材和学术专著,革新了刑事法律实务教育的体例和风格。其四,本书注重刑事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平台的搭建。本书在主要章节后设置了技能训练和实践活动环节,且其取材均来源于真实的司法案例或者是由司法案例进行适当改编而来。上述环节,为读者提供了充分的动手操作的机会,这将有助于培养读者开展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当然,由于时间的限制,缺点不可避免,本书中所介绍的经验及工作方法,是编者在实践活动中的总结,



对于读者而言只能作为参考,切忌生搬硬套。

本教材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思路,各撰稿人分章写作,然后由主编修改定稿,嘉应学院廖劲敏副教授负责通读和统稿工作。各章节的写作分工如下:

谢雄伟(广东财经大学):绪论、第一章。

方元(广州大学松田学院):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一、二节。

夏苗(广州商学院):第二章。

朱文彬(增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章。

李军(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章。

邹世发(海珠区人民法院):第七章第三节。

最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法院、增城市人民检察院、增城市司法局的支持,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5年8月

教学支持说明

“全国高等学校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系列规划精品教材”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十二五”规划重点教材。

为了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材的使用效率,满足高校授课教师的教学需求,本套教材备有与纸质教材配套的教学课件(PPT 电子教案)。

为保证本教学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料仅为教材使用者所得,我们将向使用本套教材的高校授课教师和学生免费赠送教学课件或者相关教学资料,烦请授课教师和学生通过电话、邮件或加入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等方式与我们联系,获取“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文档并认真准确填写后发给我们,我们的联系方式说明如下: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02

传真:027-81321917

E-mail:yingxiaoke2007@163.com

法学图书出版新视野 QQ 群号:368646121

教学课件资源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以下内容请教师按实际情况写,★为必填项。							
2. 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可以酌情调整提交。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 年月	★ 职务				
			★ 职称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学校		★院/系					
★教研室		★专业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请清晰填写)				★QQ 号/微 信号			
★联系地址				★邮编			
★现在主授课程情况		学生人数		教材所属出版社		教材满意度	
课程一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课程二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课程三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 他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教材 出 版 信 息							
方向一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方向二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方向三			☐ 准备写 ☐ 写作中 ☐ 已成稿 ☐ 已出版待修订 ☐ 有讲义				
请教师认真填写表格下列内容,提供索取课件配套教材的相关信息,我社根据每位教师/学生填表信息的完整性、授课情况与索取课件的相关性,以及教材使用的情况赠送教材的配套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源。							
ISBN(书号)	书名		作者		索取课件简要说明		学生人数 (如选作教材)
					☐ 教学 ☐ 参考		
					☐ 教学 ☐ 参考		
★您对与课件配套的纸质教材的意见和建议,希望提供哪些配套教学资源:							

目录

Contents

绪论 刑事法律实务概述 / 1

第一节 刑事法律实务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 1

第二节 刑事法律实务的主要教学方法 / 4

第一章 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基础理念 / 8

第一节 刑法的谦抑精神 / 8

第二节 公平正义的刑事司法价值 / 13

本章练习 / 20

第二章 侦查机关常用刑事实务 / 21

第一节 刑事立案与管辖实务 / 21

第二节 刑事强制措施实务 / 27

第三节 刑事讯问实务 / 35

第四节 侦查终结实务 / 44

本章练习 / 49

第三章 检察机关常用刑事实务 / 51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实务 / 52

第二节 审查起诉实务 / 57

第三节 不起诉实务 / 7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实务 / 81

本章练习 / 97

第四章 刑事律师辩护实务 / 99

第一节 刑事辩护基本理论 / 99

第二节 律师侦查阶段实务 / 105

第三节 律师审查起诉阶段实务 / 113

第四节 刑事辩护律师庭审实务 / 124

本章练习 / 134

第五章 审判机关常用刑事实务 / 136

第一节 庭前准备工作实务 / 137

第二节 庭审工作实务 / 146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实务 / 168

本章练习 / 178

第六章 刑事执行机关常用刑事实务 / 181

第一节 减刑、假释实务 / 18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实务 / 189

本章练习 / 218

第七章 特别刑事程序常用实务 / 220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实务 / 221

第二节 刑事和解实务 / 231

第三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238

本章练习 / 244

部分习题参考答案 / 247

参考文献 / 251

后记 / 253

绪论 | 刑事法律实务概述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 了解刑事法律实务的概念及其意义；
- 了解刑事法律实务的主要内容；
- 理解刑事法律实务常用的教学方法。

■ 能力目标：

- 能够正确区分各个刑事诉讼活动主体开展的实务范围；
- 能够掌握刑事法律实务的教学方法并会熟练运用。

第一节 | 刑事法律实务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

一、概念

法律实务就是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实际的法律问题的解决过程，简而言之就是学以致用。因此，刑事法律实务是指参与刑事诉讼法律工作的主体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专门法律知识依法处理刑事诉讼案件的专业技能。刑事法律实务工作在我国法治事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不仅有利于国家的社会稳定，也有利于公正司法、保障公民权利。因此，在法学教育工作中，刑事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也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改变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的不足

法律是专业化程度高、实践性强的，这就需要系统的专门职业教育培训和长期的实务技能培养。从 1977 年我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以来，经过了 30 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

育已经成为兴盛的显学。^①但是,我国的法学教育仍然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尤其是法学教育方法,存在着重理论轻实践、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等弊端,无法真正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法学院的毕业生存在实际操作能力差、适应社会慢等结构性缺陷。^②由此可见,加强法学院学生刑事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有利于改变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的不足与缺陷,从而培养出真正适合法律市场且法律实务部门需要的专门法律人才。

2. 有利于新形势下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实现

针对我国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不足,近年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中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培养体系还不够完善,学生实践能力总体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成为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改革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前总书记胡锦涛清华大学百年校庆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决定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围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任务,针对法学高等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将目标定位在:以提升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造就一批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卓越法律职业人才。为实现上述培养目标,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任务包括:创新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实施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创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教学方法改革等。由此可见,刑事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正是顺应了提高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有利于实现新形势下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二、刑事法律实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刑事法律实务工作参与主体的不同,刑事法律实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侦查机关的刑事法律实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国侦查机关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和检察院。侦查是指刑事诉讼中的检察院、公安等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用有关强制性措施的活动。一般从立案起,到案件作出是否移送起诉的决定时止。所谓“专门调查工作”,是指为完成侦查任务依法进行的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或书证、鉴定、通缉等。所谓“有关强制性措施”包括两类:一是许多专门调查工作如讯问、搜查、扣押、通缉等本身所含有的强制性;二是专门针对犯罪嫌疑人适用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措施。侦查是作为刑事案件进入法律程序的第一道关卡,其工作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能否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以及防止冤假错

^① 骆旭旭. 实践性教学: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1(1).

^② 参见甄丹:《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现状与未来》。

案,从而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权的有效统一。

2. 公诉机关的刑事法律实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我国的公诉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主要刑事法律实务包括:

- (1)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 (4)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严格监督;
-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律师的刑事辩护实务

刑事辩护作为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要追溯到古罗马时期。该制度扎根于“尊重人的尊严”这一思想,强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未经法律规定的程序判决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而享有辩护权及其他诉讼权利,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辩护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通过充分行使辩护权,与追诉机关进行平等对抗,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该制度对于完善诉讼结构形态的构成,对于案件事实真相的查明,程序正义的实现,诉讼效率的提高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律师的刑事辩护实务也是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的重要部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刑事辩护实务是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律师在刑事案件中可以接受公诉或自诉案件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

(2)律师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3)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4)法庭辩论阶段,辩护意见应针对控诉方的指控,从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无误、诉讼程序是否合法等不同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关于案件定罪量刑的意见和理由。

4. 审判机关的刑事法律实务

审判机关就是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在中国,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机关作为输送正义的直接载体,不仅通过最后的判决结果实现正义,也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直观地向当事人及普通公民传递法律的价值,所涉及的刑事法律实务工作主要表现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具体实务包括自诉案件的立案受理、庭前的准备工作、庭审工作、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等。

5. 刑事执行机关的刑事法律实务

刑事执行机关的刑事法律实务是主要负责刑罚执行。刑罚执行,是指有行刑权的司法

机关将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其是国家对犯罪的侦查、审判、执行刑事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这一环节是对犯罪分子实施刑法惩罚的具体施行环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罚执行的主要机关和法律实务内容主要由行刑、减刑、释放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包括:

(1)监狱,是刑罚执行的专门机关,负责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执行。

(2)公安机关,负责执行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执行。

(3)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罚金、没收财产、死刑的执行。

(4)县级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刑罚的执行。

第二节 | 刑事法律实务的主要教学方法 |

一、我国传统法学教学方法的现状及其不足

教学方法是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为实现教学目标、完成教学任务而采取的教与学相互的活动方式的总称。近年来,在有关法学教育改革的讨论中,法学教学方法问题十分令人关注。这一方面是因为法学教育的快速扩展,法科招生人数已从1978年的729人到现在每年10万人左右,法学院或法律系数量已经超过600所,法学教育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选择;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经济社会的纵深发展,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变得非常突出。尤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确立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任务的提出,意味着我国向法治社会的全面转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也就变得更加紧迫,不仅要满足公、检、法、司等法律实务部门的需求,而且要适应经济建设、国家治理、和谐社会建设以及走向世界的需要。

传统上,法学教学主要采用讲授法,以教师的课堂讲授为核心,辅之以问题解答、阅读辅导、论文写作指导等,教师讲什么,学生听什么,并以是否全盘接受课堂书本知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水平的主要标准。这种传统的讲授模式能够成为法学教学方法的主流模式并长盛不衰,自有它的独到之处。其特点是:第一,重视法学知识的系统性。教师按照自己对某一方面法律知识的框架把握,通过课堂讲授传授给学生。在这个框架体系中,既有法律概念、条文,也有法律原则;既有层次,也有重点。强调法学知识的系统性,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传统。在大陆法系国家,常将法律描绘成一棵树,它有两个分支即公法和私法,由此又分出许多分支和种类,这些将依次成为以后学习的科目,这些科目大多数由教学大纲中的必修课程构成。就学习而言,从系统的角度着手,无疑是一种快速的方法。第二,注重法律精神的传播。教师讲授多侧重于规范分析、价值判断,带有浓厚的注释法学的色彩,探究的是法学理论和法条背后的精神。这些法律精神在学生中一旦产生共鸣或认同感,就会成为学生思想的一部分,从而实现传播的功能。第三,教师由学者垄断。由于讲授模式对讲授者的依赖,只有经过系统训练且知识渊博并擅长理论研究的学者才能站住讲台,因而教师全由学者充